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议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136亿元(《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财预〔2019〕198号），要求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早发行、早使用，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自治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部署精准施策加大力度做好“六稳”工作，采取措施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发挥政府债务拉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提前下达部分新增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前下达自治区的部分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主要安排用于自治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等项目。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通过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偿还支付，并列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现将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36亿元，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议案的说明

2019年12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议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 一、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情况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发挥政府债务拉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经国务院同意，11月22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财预〔2019〕198号），提前下达自治区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136亿元，要求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早发行、早使用，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根据自治区各地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工程实施进度、年度投资计划等，为保障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自治区计划于2020年1月上旬，在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内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地方政府债务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和中央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2020年自治区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发行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做好提前下达部分新增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现将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36亿元，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列入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二、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安排情况

## （一）安排的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部署精准施策加大力度做好“六稳”工作，采取措施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发挥政府债务拉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按照9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财政部工作要求，2020年自治区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按以下原则安排：

**一是坚持项目合格合规。**专项债券额度安排的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要求，必须安排有收益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用于没有收益的政府投资项目，每个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要达到平衡，确保专项债券发的出、用得好、还的上。

**二是坚持形成有效投资。**聚焦地方政府迟早要干的项目，以及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向项目准备充分、已完成立项审批拆迁环评等各项手续和前期工作、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确保专项债券三个月支出完毕，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

**三是坚持债务风险可控。**优先考虑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好的地区，重点支持财力基础好举债空间大的地区，对地方债务较高的地区不安排或少安排。

**四是坚持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重点用于七个方面，具体包括：铁路、收费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教育、卫生健康等社会事业项目，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等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不得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避免挤占民间投资机会。

## （二）安排的意见

结合各地上报专项债券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工程实施进度、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梳理符合规定的专项债券项目，纳入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发行项目范围。按照上述安排原则，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136亿元中，安排自治区医科大学新校区、自治区肿瘤医院门诊楼、S20五工台至克拉玛依高速公路等建设8亿元；安排地州市产业园区、城乡电网、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供排水集中供热管网、垃圾和污水处理、以及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养老等基础设施建设128亿元。

# 三、加强债券资金执行和监管

## （一）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自治区按月通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形成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通报结果纳入自治区2020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违法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坚决追责问责。

## （二）强化债券资金监管

自治区将加强跟踪监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密切关注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对进度偏慢的地区及时约谈，找准难点，打通堵点。对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实、发行使用进度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见效快的地区，在分配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时适当增加安排；对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不实、项目频繁调整、发行使用进度慢、无法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地区，扣减或少安排新增限额。

## （三）严守债务管理红线底线

自治区在开大“前门”、加大专项债券规模的同时，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坚决做到“四个一律”,严守“三个界限”，严格要求任何地区、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渠道、任务方式违规举债，严守债务管理红线底线。对违反规定举借政府债务的，倒查责任、终身问责。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136亿元后，我们将于2020年1月上旬，在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内，尽快组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工作，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尽早形成对自治区经济的有效拉动。同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将提前下达自治区的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136亿元，列入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